

### 附件 3

## 江苏省农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

为指导农贸市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原则，切实做好农贸市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防止疫情流行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职责要求

（一）各农贸市场应制定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落实到人。

（二）各农贸市场应制定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三）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报告人。

（四）认真落实市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措施。

（五）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必需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

（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

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 三、防控措施

农贸市场开业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开业；开业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保证安全经营。

#### （一）开业前防控措施。

1. 信息告知：向市场工作人员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湖北省疫区人员现阶段禁止返回江苏省工作。

2. 健康排查：开业前彻底排查从业人员是否有湖北省旅行史、居住史和湖北省相关人员接触史，对于具有上述情形的，要求其居家医学观察14天后方可从业，农贸市场管理部门应做好日常监督。市场工作人员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应及时指导其到医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

3. 物资储备：农贸市场管理部门应加强口罩、温度计、消毒药械等物资准备。

4. 销售登记：开业前登记农贸市场销售品种，不得进行活禽交易和野生动物销售。

#### （二）开业后防控措施。

1. 环境消毒：加强农贸市场环境整治，做到“一日一清洗，一日一消毒”。农贸市场以清洁为主，保持环境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被痰液、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的区域及时清理干净，并以含有效氯500mg/L—1000mg/L消毒液消毒，垃圾清运车每日

清洗，并用含有效氯“500mg/L—1000mg/L”消毒液消毒。

2. 体温监测：由专人负责每日对市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登记。对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工作人员，立即到发热门诊就医；在农贸市场进出口设置体温检测设备，由专人对市场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严禁入内，并提醒及时就医。

3. 通风换气：加强农贸市场的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最大限度地保持空气流通。室内农贸市场加强通风。

4. 人员防护：应为市场工作人员配备医用口罩，未佩戴口罩者禁止进入市场。市场管理部门要指导市场工作人员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口罩的定期更换和使用后口罩的正确处理。

5. 个人卫生：市场工作人员应加强个人卫生，原则上呼吸道感染者停止营业，打喷嚏、咳嗽时应用纸巾或手肘部位（不使用双手）遮蔽口鼻，将打喷嚏、咳嗽时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咳嗽后应及时用肥皂或洗手液彻底清洗双手，建议使用七步洗手法。

6. 健康教育：农贸市场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良好氛围，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7. 专项检查：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严厉打击活禽和野生动物销售。严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不符合动物检疫规定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畜禽肉与畜禽自加工食品。

### (三) 发现病例后防控措施。

1. 密切接触者管理：农贸市场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积极配合开展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观察期限14天，每天2次汇报体温及其他健康状况。隔离观察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则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2. 加强消毒：农贸市场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市场终末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具体消毒方法见《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终末消毒技术指南（试行）》第二版、《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消毒技术指南（试行）》。

3. 停业管理（必要时）：农贸市场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决定，采取临时停业或暂时关闭措施。停业的范围应遵循由小到大的原则。